#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无锡学院智慧课程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200-YZDC-G2026-0024 号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无锡学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无锡学院智慧课程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学院智慧课程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配置、对接、调试、培训，完成上线试运行。

1.5 项目整体服务期：3 年，自平台部署完毕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算。

1.6 履行地点：无锡学院

1.7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部署实施、调试、培训及验收交付，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后续服务，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 圆（ 15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培训服务

平台上线后，按学校需求制定分批次培训方案，覆盖教师、管理员、学生等不同群体，每学年度开展不少于 2 次复训，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形式，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操作。

五、数据服务

5.1 协助完成与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与迁移，保障数据完整一致；提供数据导出、备份服务，支持按需求生成定制化数据报表。

5.2 系统服务期内，需支持通过 API 接口或数据库等方式与甲方数据中台进行全量数据对接，不得额外收取接口授权、数据同步、技术对接费用。接口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需要的其他学校公共数据、共享数据，甲方优先以公共的 API 接口进行提供，禁止与第三方系统私下交换数据，数据使用过程需在线进行申请和审批流程。

5.3 系统服务期内甲方新增数据共享、接口调整需求的，乙方需免费提供接口开发、修改、调试服务。涉及新增业务功能模块、大规模定制化开发的，双方另行协商。

5.4 系统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规划如需与其他业务流程对接整合的，乙方必须对软件系统内部的运行逻辑、业务流程、数据结构等信息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在对接开发时提供有效、免费的整改对接和技术支持服务。涉及系统核心业务流程重构、大规模功能改造的，双方另行协商。

5.5 本项目全部教学相关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数据均在境内存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全量教学数据导出服务，并在导出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删除云端全部数据及备份副本。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对于**本项目全新定制开发产出的成果（如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该部分源代码、文档，并配合甲方进行知识产权相关申报（如需）**；乙方原有成熟平台、外购第三方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享有本项目范围内永久、非排他使用权。

6.3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只要甲方提出提交本项目的各种项目文档、安装程序，乙方都要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

6.4 乙方不享有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关键技术、数据信息、文档资料等。

6.5 乙方应协助甲方申请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10%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为服务期满后90天）

8.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需）。

8.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缴纳方式原路退回。

8.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8.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8.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及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主要软件平台部署完毕并经甲方初验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服务期满3年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剩余尾款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尾款。

10.2 服务期满3年后，平台年服务费用为合同总价的20%（根据相关规定，如需履行采购流程的则仍需履行相关流程）。如有新增功能需求，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

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7 验收标准：

12.7.1 功能达标：平台各项功能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重要技术要求全部达标，演示项操作流畅无故障，软件著作权、三级等保等资质文件齐全有效。

12.7.2 系统对接：须实现与无锡学院“学校教育在线”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台、教务管理等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同步及时准确，无延迟、无差错。

12.7.3 运行稳定：平台连续稳定运行，不得出现三次及以上无法使用或连续24小时无法使用，无重大故障，页面加载、视频播放等响应速度符合教学需求。

12.7.4 培训与资料：完成全部培训工作，参训人员考核通过率不低于95%；提交完整项目资料，含部署文档、操作手册、培训资料、对接文档等。

12.7.5 验收流程：服务期满三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十三、售后服务与承诺

13.1 乙方须保证系统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响应及时，现场故障须在24小时内到场处理。

13.2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漏洞修复、数据备份服务，每月开展安全检测与性能优化，提交维护报告。

13.3 在服务期结束前，乙方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调试完善，在完善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

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13.4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或运维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金额等合理费用。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与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履行、平台运行不稳定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7 若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将违约金上调至与其所受损失金额相等。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新更换供应商多支出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违约金/替代履行的费用、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甲方承担的诉讼费用及支出的律师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五、保密条款

15.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做好资料及数据的保密和保护工作，确保各种数据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15.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查询和资料整理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种资料和数据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或将有关资料数据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不得查看及讨论资料内容。

15.3 违反上述义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百分之十）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15.4 所有乙方项目参与人员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15.5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六、网络安全条款

16.1 乙方的项目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并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16.2 系统产生的数据、系统运行数据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数据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6.3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6.4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告知，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6.5 乙方建设运维的系统，如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每年须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安全检查报告、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6.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监察、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6.7 乙方如违反网络安全、保密相关条款或甲方的其他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8.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学院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333 号

乙方：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0560256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51105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见证方（盖章）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1 日